

# 第十四师昆玉市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

师市广大职工群众、居民朋友们：

随着天气转暖，气温回升，师市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生态平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发布师市森林草原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师市辖区内的所有森林、草原及林木边缘水平距离150米范围内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严禁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未经许可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森林、草原禁火区域。

（二）吸烟、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点放“孔明灯”。

（三）农事活动时烧火取暖、烧炭、烧农作物秸秆等。

（四）祭祀活动时烧香、点蜡烛、烧纸钱或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。

（五）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和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森林和草原禁火区，监护人要履行有效的监护义务，森林和草原经营（承包）单位或个人要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，同时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责任。

五、师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构务必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管控火源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，落实各项防灭火责任。森林和草原管护员要加强巡查巡护，盯紧重要时段、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，突出抓好野外用火集中时段的火源管控。

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，由有关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、团场或拨打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林业和草原局）电话：0903-2567926, 0903-2567927。

第十四师昆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3月13日

